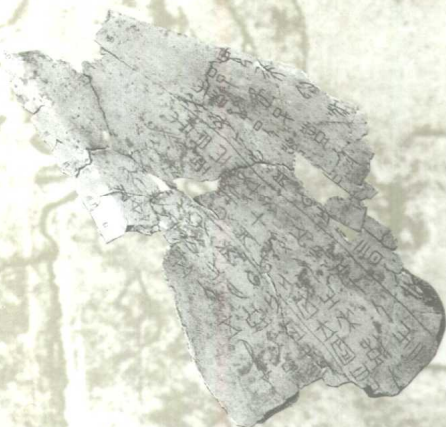


甲骨文通檢

第五冊

田獵

主編：饒宗頤
編輯：沈建華

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工具書（六）

主編：饒宗頤
編輯：沈建華

甲骨文通檢

第五冊：田獵

中文大學出版社

© 香港中文大學 1999

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。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，不得在任何地區，以任何方式，任何文字翻印、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。

國際統一書號(ISBN)：962-201-714-2

封面題字：饒宗頤

出版：中文大學出版社

香港中文大學·香港 新界 沙田

圖文傳真：+852 2603 6692

+852 2603 7355

電子郵件：cup@cuhk.edu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cuhk.edu.hk/cupress/w1.htm>

A Concordance t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

(Vol. 5) (in Chinese)

Edited by Jao Tsung-i

©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

All Right Reserved

ISBN: 962-201-714-2

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

Shatin, N.T., Hong Kong.

Printed in Hong Kong.

2000. 10. 16

中國公司

No. 0013799

¥552.86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承
香港北山堂基金贊助本書之出版
經費，謹此致謝。

《甲骨文通檢》田獵篇前言

饒宗頤

(一)

卜辭稱畋獵曰田。(註一)常用慣語，如云：「王田」、「王往田」、「王往于田」。田爲動詞，亦作名詞用。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：「田者，蒐狩之總名也。古者肉食、衣服、捕禽獸，故謂之田；取獸于田，故曰狩。」《文選》賦畋獵類題下李善注引《王制》馬融注云：「取獸曰畋。」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：「出畋」李注云：「獵也」。楚簡以畋爲獵（《江陵九店楚簡》：「以畋田邑」。）秦簡作獵。（雲夢日書「利弋獵」。）卜辭無獵字，皆以田名之。

古代於不同季節舉行畋獵，有三時及四時之異。《韓詩內傳》云：「春日畋，夏日蒐，秋日獮，冬日狩。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」（《御覽》八三一資產部獵上引）以畋屬春。《穀梁傳》桓四年傳則言：「四時之田，皆宗廟之事也。春日田，夏日蒐，秋日蒐，冬曰狩。」《公羊》桓四年傳：「公狩于郎，狩者何？田狩也。春日蒐，秋日蒐，冬曰狩。」何休注云：「狩猶獸也，冬時禽獸長大，遭獸可取。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。」《春秋·運斗樞》曰：「夏不田」。是爲三時之說。（註二）殷代以春秋兩季爲主。自與周禮、左氏不同。卜辭狩作𠬞，即今之「獸」字，亦省作𠬞，實爲一字。屢言：「其獸」、「勿獸。」或田與獸聯言並用，如云：「王其田獸，亡戕」（《合》二八七七、二八七二）與《公羊傳》之言田狩正同。則田、獸（狩）均爲狩獵通稱，未曾仔細區別，如《穀梁傳》以田專屬之春，或如各家均以狩專屬之冬也。

《韓詩內傳》謂：「夏日蒐。」《穀梁傳》昭八年：「秋蒐于紅」（《御覽》引作鴻）正也，因蒐狩，習用武事，禮之大者也。」（宋本《御覽》引蒐字作搜，與蒐同）（註三）考卜辭作𠬞。辭云：

「艾蘭以爲防，置旗以爲轅門，以葛覆質以爲檠。流旁握，御擊者不得入。車軌塵，馬候蹄，揜禽旅，御者不失其馳，然後射者能中，過防弗逐，不從奔之道也。面傷不獻，不成禽不獻。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，其餘與士眾。以習射於射宮。射而中，田不得禽則得禽，田得禽而射不中，則不得禽。」

「過防不逐」是古代射獵之規矩。《廣雅·釋天》云：「王者以四時畋，以奉宗廟，因簡戎事。刈艸以爲防，毆而射之，不題禽，不塊遇，不捷艸，越防不逐。」捷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捷，獵也。」班固《東都賦》：「由基發射，范氏施御，弦不睨禽，轡不詭過。」可與《穀梁傳》互証。面傷指正面射之，塊即詭，指從旁射之，防謂田之左右限。獸已越過田限之防，則不可追。正面射與側射，均非正道，故不宜獻。題禽亦作睨，與抵字通用。卜辭簡質，未能細紀狩獵情狀，然觀《寧》二·一四五有金圖字，象射麋於高，高殆所謂轅門也。獮字卜辭作𤝵，省體作𤝶，更有省作𤝷（《合》三二九五八）。《說文》作獮，或體作𤝸，疑即𤝷字之訛。從卜辭看，獸、獮、獮均爲田獵方法，似於不同季節採用之不同手段。後世分爲「春畋、夏獮、秋獮、冬狩」則是制度化而已。

田獵卜辭或稱「省田」、「田省」：

王𤝵𤝵田省。𤝵宮田省。《合》二八九三五

甲午卜，翌日乙王其省田，湄日亡𤝵，吉。《合》一八六二三

《禮記·玉藻》鄭玄注：「省當爲禰。禰，秋田名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注：「省讀爲禰。禰，秋田名也」。禰即獮，是鄭氏以「省」爲「獮」之假。從卜辭看，「省」與「獮」顯然不同，但其與田獵活動有關，則無疑義。《集韻》上聲二十八獮下有獮省、獮、𤝸、𤝹。逕目「省」與「𤝸」爲一字。而獮之孳生字，从王从玉亦無分別。

《周禮·夏官》曰：「田僕，掌馭田路，以田，以鄙，掌佐車之政，設驅逆之車，令旌，及獻，比禽。」卜辭屢見「兌比」及「匕（比）禽」之辭：

戊申卜，馬其先。王兌比：大吉。《合》二七九四五

不兌。《合》二七九六五

馬重翌日丁先。戊，王兌比。不雨。《屯南》八

弗其兌比，其邁雨，吉。《屯南》五二八

馬其先，王兌比，不邁大雨。《屯南》一一二七

王其田于：重重虎師匕禽，亡亡，用。《合》二七九一五

于辛田禽，王匕禽。《合》二九三五四

戊午卜，在函，利利告麋，其匕禽。《屯南》二二九八

比即比禽之事，鄭玄注：「獲者各獻其禽，比種物相從次數之。」諸兌字應讀爲「閱」。《周禮》屢言大閱，爲閱兵之事，與振旅並提。蓋田雖爲蒐獵，實亦講習戒事，猶今之言軍事訓練。故田之另一義爲陳師之事。（註四）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田，陳也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甸祝》：「掌四時之田，表貉之祝號，：致禽于虞中。」鄭注引杜子春云：「貉，兵祭也。甸以講武治兵，故有兵祭。」詩曰：「是類是禡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是類是禡，師祭也。」玄謂：「田者習兵之禮，故亦禡祭。」是知田亦即習兵之禮，近時研究殷代田獵者皆忽視之。一向誤謂田獵乃不過遊樂之事，無關乎生產。陳槃方指出田獵與祭祀之關係，實則出於古之軍禮。

今本《竹書記年》「帝辛」四十三年春大閱。兌即爲閱兵之舉，與振旅之卜均忌於雨天行之。試觀下列卜辭云：

：亥卜，翌日戊王兌田，大啓。《合》二八六六三

丙子卜貞：翌日丁丑，王其邁振旅，征征（延）延，不邁大雨，用。《合》三八一七七

甲辰卜貞：（翌）日壬，王田田，弗知，亡災。《合》三八一七七

丁丑王卜貞：其振旅，征征（延）延于孟，往來亡災。王固曰吉。在（七月）。《合》三六四二六

庚辰王卜貞：在在，今日其逆旅，以：于東單，亡災。《合》三六四七五

《左傳·隱五年》臧臧僖伯曰：「故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，三年而治兵，入

而振旅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春以授振旅，秋以獮治兵。」振旅之事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言之特詳，述之如次：

中夏教茂，舍如振旅之陳。遂以苗田，如蒐之法。車弊，獻禽以享祚。

中秋
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陳，辨旗物之用。遂以獮田，如蒐田之法，羅致禽以祀祊。

中冬 教大閱，徒乃弊，致禽饁獸于郊，入獻禽以享烝。

鄭玄注：「兵者兇事，不可空設，因蒐狩而習之。凡師：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皆習戰也。」又云：「春辨鼓鐸，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至冬大閱，簡軍實。」卜辭振旅之振字作，而「召不震」成語慣作「不震」。

殷代既有獸、獮、災、田之記錄，而祭社、祀祊，享烝之禮均有之。祊，鄭玄注：「秋田主祭四方，報成萬物，詩云：『以社以方。』」卜辭四方祭亦常見，雖乏四時整齊排比，而有「王兌田」之語，兌讀爲閱，兌田即大閱，故有比禽之役。振旅必立旗，故又稱立中也。卜辭所見旅之上字有𠂔回旅、逆旅、登旅、邁旅、左右旅諸語，知殷人對於軍旅十分注重。

卜辭恒云：「往于田」、「于田」。他辭復云：「在田」。說者或謂此「田」字是地名。按《詩經·鄭風》云：「叔于田。」又云：「大叔于田。」二篇皆有「于田」之語，《毛傳》云：「田，取禽是也。」「大叔于田」一篇，各章下文，見「乘乘馬」、「乘乘黃」、「乘乘鵠」之詞，其爲畋獵之事甚明，故田字不必改讀爲地名。

田獵卜辭習見之𠄎字，諸說紛繁，徐中舒取裘錫圭說定爲𠄎，借作必，而讀爲毖，戒勅之意，但

於義難通。觀上引有「振旅征伐于某地」及「征伐不遘大雨」諸文，伐字，實即、弋字之繁構，「王伐于某」，王弋獵于某地也。雲夢秦簡《日書》「利弋獵」，弋字指田獵而言，與卜辭用法相同。卜辭「王伐于某」「王田于某」，田伐均爲田獵義，對文有別，散文則通。又步字見於田獵卜辭云：「步于某地」，步即足部訓蹈之步，《說文》徐灝箋云：「步，步古今字」是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蹈，履也。」《穀梁隱元年傳》：「若隱者，可謂輕千乘之國，蹈道則未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蹈，履行之名也。」步、蹈、履、行，於義則一。卜辭隨文賦義，或變文避複，愚意不必強作區別，以免穿鑿。伐或讀蹤，或釋迤，言「屯豆」，「屯豆」複詞，於田獵取義頗乖違。或別出伐字，訓爲討伐，亦嫌牽強，今所不取。至于「征伐」慣語，伐之前加語詞之「征」，讀爲助字誕，誕可用於動詞之前，或在句中，《書·大誥》：「肆朕誕以爾東征」。《詩·生民篇》：「誕寔之隘巷」、「誕寔之平林」、「誕寔之寒冰」，皆其例。他辭云「征射」如：「王其田」，征射款（大系「大麓」合文）咒，亡伐。永王，吉。」《屯南》一〇九八「征射」，亦可讀誕射。

晚期卜辭有𠩺字多見：

戊午卜，在次貞：王其𠩺大兕。𠩺駟眾駟，亡災，擒，𠩺駟眾駟子，亡災。

𠩺左馬眾多，亡災。

𠩺駟眾小駟，亡災。

𠩺駟眾駟，亡災。

𠩺并駟，亡災。

《合》三七五一四

𠩺駟用，亡災，擒。

《合》三七五一五

丁酉：貞：翌日壬寅，王其𠩺兕，其唯𠩺馬夾𠩺馬：王弗每（悔）。《合》三七三八七

丁卯卜在去貞：小𠩺告曰：兕來羞王。𠩺今日𠩺，亡災，擒。《前》二·十一·一

戈人𠩺異。《合》八四〇〇、八四〇一

𠩺字與𠩺《合》九四八五殆是一文，當釋𠩺，即埴。《類篇·土部》：「埴，一曰道上加土。」

與壅音義近。《類篇》：「壅，一曰加土封也。」蓋指以土設防，「王壅咒」者，謂王令加土設防以待也。此條備記諸馬名，甚悉，又有左馬之目。他辭云：

庚戌卜，王曰貞：其剝左馬。

庚戌卜，王曰貞：其剝右馬。

《合》二四五〇六

車又(右)獲鬲，

車又(左)獲吉。

《合》三七五二〇

以左馬、右馬對貞，及右鬲、左吉對貞。鬲當讀爲否，馬王堆本「鍵」(乾)宮第二卦爲乾上坤下之否，借「婦」字爲否，此則借鄙爲否，皆旁紐疊韻。《周禮·校人》掌王馬之政，辨六馬之屬。……三乘爲阜，阜一趣馬，三阜爲繫，繫一馭夫，六繫爲廐，廐一僕夫，六廐成校，校分左右。卜辭云：「王畜馬在𠂔寫。」《合》二九四一五、二九四一六寫即廐也。卜辭言：「左馬」「右馬」，可與《周禮校人》參證。《廣雅·釋獸》有駢駢，即契文之「駢」。《玉篇》作「桃駢」。《集韻》：「駢駢，獸名，似馬。」卜辭又有爻馬及駢字，《合》一三七〇五：「王弔爻馬，亡疾。」；《合》三六八三六：「庚戌卜貞：王于慶駢駢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白馬朱鬣駢。」契文之「慶」从文聲與駢同。《周書·王會》：「犬戎文馬，赤鬣縞身。」慶駢即朱駢。所謂爻馬疑即是駢字省形，《爾雅》：「駢白，駢。」《廣雅·釋獸》云：「朱駢，駢與駢同。」駢字以音求之，或即駢，孫炎注云：「駢，赤色也。」「并駢」或謂駢駢也。他辭云：「車并駢」《合》三六九八七并駢、并駢均指駢駕。卜辭屢見「御馬」《合》三三六〇二、二三三二一「𠂔馬」《合》一九八一三正，即指禡祭之事，蓋於先祖妣有所禡祠也。

殷代對馬之智識已相當豐富，而馬名亦多見於《爾雅》、《廣雅》，可以徵信。當時已有「馬小臣」。《合》二七八八一：「丙寅卜：車馬小臣。」專司其職，有如《周禮》之校人矣。卜辭云：「戌及校于有𠂔，戌在伐，𠂔廠方校。」(《合》二七九九五)，校似可讀爲校人之校。

馬王堆本《易傳·繆和》第十九節記商湯田獵德及禽獸之事。《易》：「比卦九五爻辭：王用三驅，

失前禽，邑人不誠，吉。」卜辭有云：

丁丑其區，禽？**羽**區，禽？ 《屯南》三〇〇

庚寅卜，其區，**隹**。 **羽**區，**隹**。（註五）

王往田，从南，禽。 《屯南》六二九

足見三驅之禮，於殷尙有可徵。《中庸》：「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。」《尚書·費誓》：「杜乃獲，敘乃**牢**」；《周禮·雍氏》：「春令爲阱獲，則設柞鄂于其中。」柞鄂亦名柞格。《說文》：「阱，陷也。」契文阱字，或从鹿在「井」中，井即柞格之狀。

關於田獵方法有一「**𠂔**」字，至今未能論定。余謂此字異體亦从「**𠂔**」，其例如下：

戊午卜**𠂔**（陷），擒。二月。

戊午卜**𠂔**（陷），弗其擒。 《合》一〇九五—

壬：卜王**𠂔**：兒。 《合》一〇九五二

他辭均作**𠂔**，从止與从**𠂔**無別。卜辭字例，丙與內不分。此字上半應是从丙，非从內。其繁形則或增「**𠂔**」作**𠂔**，或益止作**𠂔**，實係一文。審其文義，有作祭名者如：

于祖丁母妣甲**𠂔**，**𠂔**。
《合》二三九二

勿**𠂔**。
《合》一五六八四正

𠂔兒亦作**𠂔**兒：

貞：王其逐兒，隻（獲），弗**𠂔**兒，隻豕二。

貞：王其逐兒，隻（獲），弗**𠂔**兒。 《合》一九〇正

王其比言**𠂔**兒。 《合》二八四二八

由**𠂔**、**𠂔**實爲一字論之，蓋當釋**𠂔**。《集韻》上聲三十八梗：「**𠂔**，攪也，或作梗。又梗字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秦謂阮爲梗，一曰堤封謂之梗。」又梗字（在去聲四十二宕）云：「梗，禦災害也。周禮招、梗、檜、禳，鄭興讀。」故知作祭名用者當讀爲梗，謂禦災害。**𠂔**、**𠂔**即有梗，勿梗，**𠂔**。

兕、內文兕與宜兕則可訓埂兕。《說文·土部》埂字云：「讀若井汲綆。」按以更為聲亦可从亢。《集韻》埂韻中綆、統爲一字異寫，云：《說文·女部》：「汲井綆也，或从亢。」則埂、坑乃一字。張秉權「疑正爲迄之或體字」，通作坑，坑有陷殺義。其說可從。《說文·走部》：「迄，獸跡也。逌，迄或从足从更。」逌字他書未見，以契文正及敬當之，甚當。卜辭又云：「大逌，重丙作。」《合》五六五八正：「大逌于重次」大逌如大蒐，大令，大封，大貞之例，金文重字則从重丙作。

(三)

附晚殷伐夷方路程宜屬西夷地名論

紂之疆域，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左東海，右流沙，前交趾，后幽都，師起容（庸）關，至浦（甫）水，土億有餘萬，可能有誇大之辭。文獻所記，晚殷田獵所至地方，《史記·殷本記》云：「武乙獵於河渭之間，暴雷，武乙震死。」《竹書紀年》：「武乙三十五年，周季歷伐西落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王畋於河、渭，暴雷震死。」又記：「紂四年，大蒐於黎。十年六月，畋於西郊。二十二年冬，大蒐於渭。」河、渭地區實爲晚殷諸王弋獵畋遊之所。《御覽》八十三引《帝王世紀》：「紂七年宮中九市，行炙以百二十日當一夜，六月發民獵於西山」，一作西土。終紂之世，未聞狩于東方之紀錄，卜辭恒記「某時在某地貞卜」、「步于某地」同版或異版同事所記，其時地有一定聯系，可以推求當日活動之史實。董作賓爲《帝辛日譜》，考訂征人方之行程，即用此一方法，從零星不完整之殘片加以捫索聯綴，列出線索，雖未必準確，其方法仍大有可取。

晚期細字遊畋卜辭，見於《英》二五六二正者，即《合》四一七六八，《金璋》五四四，原物存於大英博物院，乃由二片綴合，是版細字。觀其背面有辭云：「𠄎𠄎，獲兕一、玃二。」顯然爲田獵之紀錄。其字右方與左方相隔空隙甚巨，行款疏密亦復不相符，疑非出一時之所契刻。其右方記丁丑、庚辰、

辛巳，中間缺戊寅一日，嗣見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九四〇片，文字詞例相同，恰爲「戊寅王卜在戡貞。」其缺縫亦正相吻合。近年余考證古方有關地名，如沚爲徙，戡之爲沚，沚之爲（下）危，其地均在隴蜀之間。而又字則爲洩（洩、洩）之省體。即指氏洩之洩。（註六）故此段刻辭與人方無關。董作賓《殷曆譜》日譜三骨十六，經將此二片綴合，知《東大所藏甲骨文字》原即《前編》二·十·一，本屬羅氏之物，流落於江戶，故爲東大所得。董氏未見英京實物，乃據《金璋》五四四與《前編》二·十·一綴合。以之譜入帝辛十祀征夷方二月中旬之行程。（註七）具見煞費苦心。

依余近時考証，「沚」爲四川之「徙」，危爲危方，亦近岷山，戡即戡，丁丑隔後二日爲庚辰，翌日即辛巳，可証沚，又（洩）、危諸地之密邇，而戊寅在戡，則是丁丑之次日，其行役路程，均在隴、蜀之間，足以証《殷本記》獵於河渭之說，與征東夷實不相涉。與骨背之獲兕、犴之記錄，相吻。骨片叢視，復乏年月，可以連系，貿然加以直綴，雖言之成理，仍有待於重勘、複覈。（今觀《英》二五六二（即《金璋》五四四）同版另在左方一組卜辭云：

壬寅王卜，在呈（呈）餽貞：今日步于永，亡災。

癸卯王卜，在永餽貞：今日步于（溫），亡災。

乙巳王卜，在溫貞：今日步于攸，亡災。

己未王卜，在田貞：田元，往來亡災。

乙丑王卜，在攸貞，今日攸，从攸東，亡災。

此辭董作賓列入帝辛日譜，作爲伐人方之紀錄。董氏之說曰：「諸地名多不可考。」今按是版背有「獲兕一犴二」之紀錄，皆狩獵之事。字異形甚多，依于省吾釋爲「呈」是也。呈即畢郢，《孟子·離婁》：「文王生於岐周，卒于畢郢。」周原甲骨十一：四十五「畢公」，此呈必在畢地之郢。孫星衍《畢原畢陌考》據《詩》毛傳云：「畢爲終南之道名，畢郢當在附近。」此呈地在渭之証。呈亦即程。《逸周書·史記解》：「昔有畢程氏，比而戾民，畢程氏以亡。」今本《紀年》武乙二十四年。周師伐程，戰于畢，克之。此殷晚期之呈也。此辭又云：「己未貞田元」。「元」地以《合》三六七七三：「在

元：王步：「元」及他辭六見之「本」元証之，「元」余釋爲「元」地之「徙」。余又考定「元」乃秦地之「阮」或「刊」，地在岐渭之間，自即武乙畋獵之河渭地區。又攸地與危相近。（註六）

己巳王卜在危（危）貞：今日步于攸，亡災，在十月又二。《合》三六八二五

危又與危（危）地相去不遠：

辛酉王卜在危（危）貞：今日步于危，亡災。

「癸」亥王卜，在危（危）貞：「今日」步于危，亡災。《合》三六九六一

攸與溫、危諸地均有可考，茲先言溫。

溫字從皿從汜，疑爲地名魚之異構。卜辭云：「癸丑貞：庚入魚，亡母（悔）。」（《合》二一八八二）。出土於寶雞有魚（伯銅器群），魚字又有魚、魚諸異寫，余認爲魚即卜辭魚字增益弓旁，如于之作魚、魚之作魚。而魚與魚復爲同文異寫，溫則省魚而增皿形，地名此類例証甚多：若魚（《合》三三五三二）之作魚（《合》二九三三四）；魚（《合》三六七三四）作魚（《合》三七四九五），魚之作魚，故此溫可暫視爲魚或魚之別體。魚伯地望在寶雞。自溫步于攸、攸于元、諸地皆密邇，余考証元即阮或刊，地在岐渭，與魚正相近。

攸地以魚、魚比証之，疑是春秋庸國所屬裨、僚、魚三國之僚。裨於卜辭爲裨；僚則向所未聞，不詳所在，似可以攸當之，其地必在秦蜀之間，李學勤則以西周銅器之攸從鼎、攸魚之攸氏說之。（註八）《辭從魚》銘內有「在永師田宮」句，（《三代》十·四五·一）李氏謂即卜辭之「攸侯喜鄙永。」此原爲陳夢家《西周斷代》三之說，永師應即卜辭此一永地。永與周地近鄰。辛卯卜，貞：令周比永，之八月。（《合》五六一八，即林、二六、一八）可知此永不能在河南永城，而鄰於周。由另一辭知永近於呈

一、癸卯王卜，在永師貞：今日步于呈。

二、壬寅王卜：在呈（呈）師貞：今日步于永，亡災（《英》二五六二即《金》五四四）。永亦稱永師，與呈之稱呈相同。卜辭所記有關攸之卜辭（見《類纂》頁七二）見於尹卜者曰「呈」

攸」(《合》二四二六〇)，見於賓卜者曰「攸侯」(《合》五七六〇正)晚期有云：

貞：自大示用攸子。(李書引拓本)

己巳，王卜在攸(危)貞：今日步于攸，亡災，在十月又二。(《合》三六八二五)

丙午，在攸貞：王其乎：延，執胄夷方，弗悔，在正月，佳來征。(《合》三六四九二)

戊戌貞：又(右)攸于攸，攸侯山。

中攸于義，攸侯載。 (《合》三二九八二)

其人物地名有延、攸、義，而攸子則曾被俘以享神，疑攸子即僚族，與魚人同為小種屬魚羌之類，故用作人性。攸即攸，乃岷山莊王之莊。(註六)義，李氏謂指義京，余則疑是後代義渠之前身。人方

紂當是夷方首長之名，(註六)如他辭及銅器《网殷》、《逋留》之有人方，(註九)

人方一名，以前大抵依《左傳》：「紂克東夷而隕其身。」一語定為征東方之夷。其實所謂人方者，正名應稱為夷方。(下文改稱夷方)實兼指西南夷而言，常璩《華陽國志·南中志》謂：「南中自昔夷、越之地。」直指南中地區為夷，如西漢人之稱西南夷。《孟子·離婁》：「舜，東夷之人也；文王，西夷之人也。」正是東夷、西夷對舉，可見夷不限於東夷。近燕之毫，《左傳》以為北土，與肅慎同稱。《帝王世紀》謂是西夷國名(見《左傳正義》)。雷學淇謂：「北土之西，即秦所滅之蕩社毫，史贊所謂北殷也。」(註十)

征夷方之卜辭，殷王行役，以下列諸地為先：

呈 沔 喪 樂 留 商 毫

跡其所至先後，樂在留之前，樂字亦从木作櫟，故余考即秦地櫟陽。留乃留，為氏之古文，氏人所居，分布於隴蜀之間，所謂「剛氏道」者是也。商應是上洛。宋衷《世本》注謂契封商丘(《殷本紀》索隱)居蕃。《水經·渭水注》引闕駰《十三州志》，以蕃在鄭西蠻城。繼之為毫。《尚書·立政》：「夷微盧丞，三毫阪尹。」孔傳云：「蠻夷微、盧之眾，及亳民之歸文王者三所」。阪尹之阪，義猶巖猶巖邑，指有險可守者，可見殷時三毫之阪尹有與微、盧之君雜處者，此毫乃在西北，居涇水之域，東周時內侵至

杜水，秦景公滅之，杜地有亳亭者也。**鳴**即《散氏盤》所記之鴻。以上數地皆在秦、隴，即《殷本紀》所云：「獵於河渭之間」。以此爲定點，其他地名可考者，略記如下：

帛 癸酉卜，在帛貞：王步：鼓：災。《合》三六八四二

僅有此一條。周原卜辭「王隻田，至于帛，衣，王田。」徐錫台引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帛似帛，布似布，華山有之。」帛地或在華山附近。

洛 癸丑〔在〕洛貞：王：亡：。《合》三六九五九

癸丑在洛：陳貞：〔亡〕。王：吉。《合》三六九六〇

洛地只見二條。按周原十一：二十七「**予**洛。」《竹書紀年》：「楚人伐我南鄙，至於上洛，楚水注之。」洛水有二：一出陝西白於山，合渭河入河，一出陝西商縣北冢嶺山，洛當在此。

鴻 甲午王卜在亳貞：今日：鴻，無災。《合》三六五五五

：乙卯王卜在鴻貞：今日往于**畝**亡災。

午卜在商貞：今日于亳亡災。

甲寅王卜，在亳貞：今日〔于〕**鳴**，亡災。《合》三六五六七

《散氏盤》：「以商封于**畝**迷道，以西至于**鳴**」。（李學勤說）以散氏盤地名當之，甚合。

癸酉卜，戌伐，又牧，**卑**，方戌，有戌。

《屯南》四三二〇

子貞：牧告**檄**（散）。《屯南》一四九

牧示**溜**。《合》四三三七

牧入十，在**畝**。《合》四四一九反

按四川彭縣出土殷器有牧正父己觶，而隴縣韋家莊出晚商銅尊，銘曰牧正，另二件則曰父己，雖所出殊地，應是牧氏一家之物。即卜辭之牧。其地近散關，故云「牧告散」，即散宜生邑。

丙午卜，在商貞：今日步于樂，亡災。《合》三三一五三

己酉卜在樂，貞：今日王步于喪，亡災。《合》三六五〇一

樂

牧

鴻

洛

帛